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NY OPTICAL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2.HK)

內幕消息

有關建議分拆本集團車載相關光學業務及 獨立上市的最新情況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建議分拆及建議上市

本公司謹此宣佈，(i)於2026年1月9日，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進行建議分拆；及(ii)於2026年1月26日，分拆公司透過其聯席保薦人向聯交所遞交上市申請表格（A1表格），申請批准分拆公司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目前擬定建議分拆及建議上市將透過全球發售的方式進行。於本公告日期，分拆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建議分拆及建議上市完成後，預期分拆公司將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本公司將繼續將分拆公司的財務業績併入其賬目。有關建議分拆及建議上市的詳情（包括全球發售的規模及架構以及保證配額）尚未最終確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分拆及建議上市刊發進一步公告。

上市規則的涵義

建議分拆及與建議上市有關的全球發售（如落實）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29條項下視作出售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因目前預期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建議分拆及與建議上市有關的全球發售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可能超過5%但低於25%，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可能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惟毋須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建議上市須視乎(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的批准、就分拆公司H股上市及發售完成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董事會及分拆公司董事會的最終決定、市況及其他考慮因素而定，故建議分拆未必會落實。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分拆。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2025年11月7日，本公司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遞交有關建議分拆的分拆及獨立上市提案。

建議分拆及建議上市

本公司謹此宣佈，(i)於2026年1月9日，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進行建議分拆；及(ii)於2026年1月26日，分拆公司透過其聯席保薦人向聯交所遞交上市申請表格(A1表格)，申請批准分拆公司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目前擬定建議分拆及建議上市將透過全球發售的方式進行。於本公告日期，分拆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建議分拆及建議上市完成後，預期分拆公司將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本公司將繼續將分拆公司的財務業績併入其賬目。有關建議分拆及建議上市的詳情(包括全球發售的規模及架構以及保證配額)尚未最終確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分拆及建議上市刊發進一步公告。

分拆公司

分拆公司為一間於2025年11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分拆公司為全球領先的汽車光學科技公司，專注於提供車載相機解決方案和其他車載光學解決方案。

建議分拆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建議分拆在商業上對本公司及分拆公司均有益，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主要理由為建議分拆(1)將有助於促進本公司車載相關光學業務的快速發展；(2)將使分拆公司能夠提升其企業形象，從而增強其吸引人才以及戰略投資者的能力，並可能為分拆公司產生協同效應，進而對其進行投資並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及(3)將提高分拆公司的營運管理效率，並將有利於分拆公司，進而有利於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

保證配額及進一步公告

倘董事會及分拆公司董事會決定進行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且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建議上市，董事會將適當考慮股東的利益，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根據全球發售向合資格股東提供分拆公司H股的保證配額。有關該等保證配額的詳情尚未最終確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刊發進一步公告。

上市規則的涵義

建議分拆及與建議上市有關的全球發售（如落實）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29條項下視作出售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因目前預期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建議分拆及與建議上市有關的全球發售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可能超過5%但低於25%，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可能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惟毋須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告乃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刊發。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刊發進一步公告。

一般事項

申請版本(編纂版本)預期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1.hkexnews.hk/app/appindex.html?lang=zh>可供查閱及下載。申請版本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分拆公司的若干業務及財務資料。股東務請注意，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可能會作出變動，而有關變動可能屬重大。

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務請注意，現時並無保證上市委員會將批准建議上市。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分拆及建議上市刊發進一步公告。

由於建議上市須視乎(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的批准、就分拆公司H股上市及發售完成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董事會及分拆公司董事會的最終決定、市況及其他考慮因素而定，故建議分拆未必會落實。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分拆本集團車載相關光學業務並在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
「申請版本」	指	分拆公司上市文件的申請版本之編纂修訂本
「全球發售」	指	在香港向公眾發售以認購分拆公司H股，以及向若干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進行國際發售(包括向合資格股東進行的優先發售)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建議上市」	指	分拆公司H股於聯交所主板建議上市
「分拆公司」	指	分拆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分拆公司H股」

指

分拆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於聯交所上市

承董事會命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燄炯

中國，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燄炯先生、王文杰先生及倪文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文靈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華君先生、陳剛先生及湯蕙儀女士。